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6〕第003号

个人姓名：[redacted]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住址：渑池县[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日对你涉嫌实施的在义马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学苑小区）二标段，为河南仰韶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业绩，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你涉嫌实施的在义马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学苑小区）二标段，为河南仰韶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业绩，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存在。你是河南仰韶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函；2.姚俊询问笔录（1份）；3.姚俊身份证复印件；4.河南仰韶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5.河南仰韶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整（2346.70元）（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公司罚款数额百分之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年8月19日